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召開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預期拆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將予關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
為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以股份現有
股票（綠色）形式）之臨時櫃檯開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現有股票（綠色）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藍色）之首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拆細
股份（以拆細股份新股票（藍色）形式）之
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拆細股份及股份（以拆細股份新股票（藍色）
形式及以股份現有股票（綠色）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20,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拆細股份
（以股份現有股票（綠色）形式）之
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及股份（以拆細股份新股票（藍色）
形式及以股份現有股票（綠色）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現有股票（綠色）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藍色）
之最後日子.....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列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可換股票據」	指	最高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股份拆細及建議優先股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9,984,711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9,984,711股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執行董事：

邵永華先生 (主席)

陳寧迪先生

陳兆敏小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郎世杰先生

馬曉玲小姐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01-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炳榮先生

關基楚先生

芮明杰博士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優先股拆細之決議案的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進行(i)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及(ii)優先股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優先股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優先股。股份拆細及優先股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i)110,000港元，分為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及(ii)2,109,890,000港元分為421,9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當中646,870,67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份拆細前	股份拆細後
每股股份／優先股面值	0.005港元	0.001港元
法定：		
股份／拆細股份數目	421,978,000,000股	2,109,890,000,000股
股份／拆細股份股本	2,109,890,000港元	2,109,890,000港元
優先股數目	22,000,000股	110,000,000股
優先股股本	110,000港元	11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拆細前	股份拆細後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數目	646,870,671股	3,234,353,355股
已發行股份／拆細股份股本	3,234,353.355港元	3,234,353.355港元
未發行：		
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數目	421,331,129,329股	2,106,655,646,645股
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股本	2,106,655,646.645港元	2,106,655,646.645港元
未發行優先股數目	22,000,000股	110,000,000股
未發行優先股股本	110,000港元	110,000港元

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拆細優先股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優先股拆細前之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拆細將不會導致優先股持有人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00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此外，根據啟茂投資有限公司、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世佳控股有限公司及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郎世杰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85,401,768.19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及最高本金額94,598,231.8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發行。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2港元轉換最多15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供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董事預期，於股份拆細生效後，(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及(ii)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實(i)有關購股權之調整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作出以及(ii)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調整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及優先股拆細之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優先股拆細；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關於進行股份拆細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

股份拆細及優先股拆細將於上述有關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拆細股份。除已存在之碎股外，股份拆細預期將不會導致產生任何碎股。

買賣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及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益。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人士，彼等如買賣拆細股份，預期可於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該等人士毋須向香港結算存入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隨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按每一(1)股股份換領五(5)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僅於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交回現有股票以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綠色之現有股票作區別。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下調。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57港元，現有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市值為22,280港元。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4,000股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市值理論上將減至4,456港元。董事認為，由於股份拆細導致的投資於每手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金額減少將提升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流通量，並藉此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股東基礎。鑒於現行股價，更為流通的市場將為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提供更大靈活性。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所佔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拆細股份及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及優先股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及最高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及優先股拆細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i)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ii)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優先股；及股份拆細及優先股拆細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並非半個交易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所有拆細股份及拆細優先股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及拆細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任何及所有事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01-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最先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